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40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04日

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 重点问题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首发募投项目中，新增橡胶减震系列产品项目、新增流体管路系列产品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滇池环湖生态经济实验区生态建设-呈贡斗南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漳浦文庙街坊文化保护复兴项目（文庙）工程未承诺效益。

请申请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现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如果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迟，请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延迟的程度、造成延迟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请量化分析说明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必要性，说明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是否超过实际需要量；（2）说明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具体用途或安排；（3）分析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股债结合等不同融资方式对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4）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直接或间接投入其他项目或用于收购资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

3、2014年，申请人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赛石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前次重组注入资产的业绩能否独立核算，如能，说明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核算体系、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可能涉及的具体科目等）；（2）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募集资金是否对赛石集团的业绩有增厚作用，从而导致赛石集团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请会计师对上述涉及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确保前次重组项目独立核算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项目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归集能否做到明确清晰。请说明未来如何设定审计程序对项目效益实现状况进行审计，以避免不同项目间调节利润对赛石集团承诺业绩核算及审计结论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前次重组注入资产《评估报告》假设前提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核算口径，核查前次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否可能导致赛石集团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申请人于2015年04月0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发起设立中植美晨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总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首期出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其中申请人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600万元。投资方向为依托此平台迅速做大做强申请人的产业并购业务。

请申请人说明前述设立中植美晨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金是否用于上述对并购基金出资或用于其他潜在对外投资项目，并请提供相关证

据。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原主营业务为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2014年10月收购赛石集团后进入环保领域，开始从事园林绿化业务。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深化与拓展公司园林绿化业务，包括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建设、园圃建设改造、信息系统建设、区域运营中心设立以及与之相关的日常营运资金。

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园林绿化行业的现状和趋势、公司现有经营资源和行业竞争地位、公司利润来源构成等方面充分说明并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选择的决策依据、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以及公司从事新业务领域面临的行业转型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批复，项目用地或房产是否已经办理相应的手续；（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投入方式、收益回报来源及保障措施，并就上述事项安排是否会对申请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如项目涉及其他投资者投资的，请核查上述投资者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签订增资协议；（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磊和李晓楠夫妇自2014年10月24日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陆续减持公司股票1,389万股，减持比例达10.65%。张磊通过山东晨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认购的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并承诺并公开披露。

二、一般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2014年度申请人向关联方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劳务，交易金额12,524.77万元。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该笔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对比其他客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

构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申请人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是否具体明确。

3、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说明中小股东的划分依据，并说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依据。

4、申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磊持有公司股份 42,057,693 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 42,055,900 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借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是否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请申请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该证书若未能续期对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6、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7.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8. 请申请人结合 2014 年年报披露情况更新申请材料。

9.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